



迴響園地

讀者信箱



PDG Dens 解答

問：由於近日台灣各地區接續舉辦地區年會與地區講習會，每年於此時機有些地區之地區總監、前總監、前社長與社員，總會提及地區之計劃、活動和財務等法源問題？藉此一併釐清。

答：2001 程序手冊第二章扶輪地區(中文版 P21)，開宗明義的指出“扶輪地區是地理區域，地區內各扶輪社結合成扶輪地區，便於國際扶輪管理，扶輪地區活動與組織僅在於協助各扶輪社增進扶輪宗旨，**不應減輕各扶輪社及其社員對於當地之服務。**”由此，明確可知扶輪地區所辦之活動與地區組織僅在於協助各扶輪社增進扶輪宗旨之目的，實不應大事舉辦地區活動以影響各扶輪社及其社員對於當地服務之資源與能力。

因此，2002~03 年度地區總監訓練手冊(DISTRICT GOVERNOR'S TRAINING MANUAL)第五章財務之“計劃和活動”(英文版 P95)有明確指示地區總監—

1. **地區活動需有地區三分之二的各社贊成之後才能實行。**如果該活動會減低社級活動機會和效力則不應被執行。一個成功的計劃也要有清楚的財務責任。有智慧地來運用地區總監的資源能夠在一個有效的計劃及一種善意的努力之間做不同的取捨。
2. 各社及扶輪社員參與地區活動的花費應保持最低限度。並要確保除了財務捐獻外，要有其它的方法來使各社及扶輪社員多參與。所有財務捐獻活動要確實自願，而不要以暗示或強求社員每名分擔費用或其它攤派的方式為之。(因此，若該地區活動確實有需要該地區採取社員每名分擔費用時，地區總監必須依 2001 程序手冊第二章扶輪地區之**地區基金之管理**(中文版 P40)—

“地區財務委員會，應藉由審查及研究社員分攤金及地區行政管理之必要開支，來監管地區基金之資產，**並應編製地區財務狀況年度報告，呈報地區講習會。**委員會應與地區總監共同合作編製該地區之開支預算，在召開**地區講習會之前至少 4 星期**送達各社，並在此一地區講習會的一項會議中由下屆扶輪社社長核可。

地區為地區基金向社員徵收的任何分攤費用，其金額必須由地區講習會決定，且必須獲得**出席之下屆社長四分之三人數，或出席區年會且參與投票的代表過半數**的同意始得通過。若社長當選人依模範扶輪社章程第九章第 5 條之規定，獲准免出席地區講習會，社長當選人所指定之代表有權代替投票。(RI 細則 15.060.2.)”

3. 地區總監應為地區活動募集捐款並加以管理。地區總監要任命一個委員會來協助地區總監管理這些資金。

4. 對地區活動財務的承諾不可超過一年。
 5. 地區總監必須為有關活動負責並提供一個清楚的活動費用會計說明。
 6. 如果地區為一個活動要去開發一個慈善資金，地區總監應調查這活動是否有合辦的可能性。無論如何，如果“扶輪”該字出現在活動的合併名稱時，一定要經過國際扶輪理事會理事的批准。
 7. 當為一特殊的目的來籌募資金時，該預算應要準備妥當並提交給地區總監及地區財務委員會來批准。當該預算批准後應包含在報告書內由地區財務委員會提交地區講習會或地區年會。該資金應與相關的委員會主委一起副簽方式來証實這些資金。
 8. 地區總監必須在其總監任期結束後3個月內向地區內各扶輪社提出年度稽核報告及財務委員會報告。年度稽核報告與財務委員會報告亦應一併提出，並提交下屆地區年會討論及正式通過。(RI 細則 15.060.4.)
- (※特此提醒各位社員，務請貴地區總監於其總監任期結束後3個月內，務必向貴地區內各扶輪社提出年度稽核報告及財務委員會報告。)

於此，順便一提地區扶輪青年服務團代表於規劃並實施其地區服務活動與財務管理之精神與地區總監大致相同，但其中對於其地區服務活動之條件更加嚴謹，不是 2/3 決，而是採 **3/4 多數通過**。可參閱 2001 程序手冊第 102 頁之“團級以上扶輪青年服務團組織及會議”

“鼓勵每一地區建立地區扶輪青年服務團組織，在地區扶輪青年服務團代表領導之下，執行以下任務：

.....
6) 規劃並實施服務活動(但必須獲得地區內四分之三扶輪青年服務團的同意)；

.....”
以及第 103 頁“在地區扶輪青年服務團會議中，如獲地區內扶輪青年服務團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即可辦理一項地區服務計劃並設立地區扶輪青年服務團服務基金，募款辦理此項計劃。

1. 此一基金之捐獻應出於自願。
2. 此一計劃及基金應由地區總監核准。
3. 管理此一計劃及動用基金之詳細計劃及指示亦應由地區總監及地區四分之三扶輪青年服務團核准。
4. 地區總監應指派一地區基金委員會，負責募集及管理地區基金，此一委員會由地區內扶輪青年服務團團員及地區扶輪青年服務團委員會中至少一名扶輪社員組成。
5. 地區基金應存入銀行設立專戶保管，並明白說明基金是地區所有扶輪青年服務團之財產，不是任何團員或任何扶輪青年服務團之財產。(彙編 44.040.)”

由上可知，各位扶輪社員是否應檢視一下貴地區扶輪青年服務團於舉辦地區活動時，

1. 是否該計劃已由地區總監核准
2. 是否獲地區內扶輪青年服務團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
3. 若有籌募扶輪青年服務團地區基金時，則是否成立扶輪青年服務團地區基金委員會來負責募集及管理地區基金，並有地區扶輪青年服務團委員會中至少一名扶輪社員擔任委員。

提筆至此，深覺得百年扶輪之浩瀚與前人智慧結晶所創制出的規則之詳盡，其實大家只要遵照規則、常規必能真正享受扶輪，做位快樂的扶輪人。